

# 洛南县财政局文件

洛财办农〔2024〕45号

## 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

洛南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【2024】5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补助资金 330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管理有关制度、办法等政策规定，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财股。

---

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  
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冀卫锋, 电话: 09147326963	
主管部门	洛南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洛南县16个镇办及部门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3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3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整体下达到乡村振兴局,由乡村振兴局分解下达到各镇办及部门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6个镇办
		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质量指标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规定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付进度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